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德化工二厂涉嫌污染环境案的裁定公告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5-04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0日，公司下属厂“建德化工二厂”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浙杭刑终字第636号】，建德化工二厂等单位和个人涉及污染环境罪的上诉做出了裁定。

##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下属厂“建德化工二厂”收到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和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认为建德化工二厂将“磷酸盐混合液废水”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违法排放，涉嫌污染环境罪。2015年1月19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提起公诉并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参阅于2014年6月10日、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6月22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下属厂“建德化工二厂”等单位的10名自然人涉及污染环境罪案作出判决书【(2014)余刑初字第612号】，判处公司下属厂“建德化工二厂”罚金人民币六千三十二万元；具体金额在2015年6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建德化工二厂于2015年5月28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刑事裁定书的内容

1、驳回被告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及被告人胡志红、徐海富、汪健、周金龙、邓小玲的上诉；

2、维持原判。

3、本裁定是终审裁定。

4、本院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损失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2014年末和2015年上半年已分别计提了因承兑汇票而形成的或有负债5,722万元和1128万元，2015年度公司实际将减少利润1128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从本案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积极创导领导管理利用的同时，更多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股票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20.54元/股

调整为10.2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46,056,47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92,112,950股（含本数）。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54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46,056,475股（含本数）。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99,8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99,600,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0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57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函说明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已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收到上海宝盈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盈”及“上海兆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百货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函件。鉴于相关提案涉及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发展战略定位，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稳定有潜在重大影响，基于对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及公司稳定发展需要，经公司和全体董事研究讨论后认为，上市公司的投资发展和董事选任等事项至关重要，必须科学、审慎和严肃对待。现向相关股东函复如下：

1、鉴于股东发起设立“伯克希尔控股有限公司”的提案涉及公司总额10亿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该提案涉及金额巨大，需审慎研究。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必须提供详备资料和作出详细说明，谨慎考虑相关事项的下列原则：

(1) 损益和风险；  
(2) 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3) 可行性和合法性；  
(4) 交易相对方的信用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5) 该等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鉴于在经营策略、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方面对该投资项目无任何相应规划，成立此新公司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该提案内容，不具备确定性、针对性、建设性及可操作性，不宜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相关董事勤勉尽责在正常履行职责中，未出现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在任职期间，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因此无关要罢免董事的提案不具备合法性和针对性，不宜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考核指引》中规定，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的任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董事能够有效实现对公司的管理，稳定有序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以有助于股东判断其是否适合担任董事。截至目前，董事会没有接到提名人选崔先生及王生华先生符合要求的任何资料。

基于以上情况，董事会认为不具备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相关提案的条件，不予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64号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情况及相关情况

1、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信息，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201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信息，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2015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信息，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所网 http://www.sse.com.cn/。

4、经检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传闻，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回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除前述三条部分披露的披露事项外，以及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创业板融资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约、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与中国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 关联交易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除2015年7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的拟投资3000万元与北大培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的投资相关事宜，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別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发挥股东独特的独特优势，获取优质品牌及教育资源；同时布局在线教育及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差异化竞争，培养公司所在区域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教育行业本身“人”的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公司进入教育行业，存在较大难度及挑战，设立高科教育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积极性，为中国高科教育产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中国高科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

甲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双方投资额度及投资方式

1、甲乙双方拟合计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高科教育。

2、高科教育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方出资650万元，占高科教育股权的65%；乙方出资350万元，占高科教育股权的35%。甲乙双方依据约定的时间认缴出资。

3、投资完成后甲方获得对高科教育公司的控股地位。

（二）公司治理

1、公司股东会持股比例实行表决权。

2、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和财务总监由甲方指定。

3、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

6、关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北大培文（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50万元，同一类别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650万元（包含本次关联交易）超过3000万元，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27-1号1层104-31室

注册人：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主要负责人：公司总裁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副经理：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财务总监：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财务经理：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人事行政：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法务合规：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综合管理：公司监事刘丹丹女士（持有份额100%）

（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乙方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3、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共同投资、合营或同受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乙方形成重大依赖的其他情形。